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永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永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永利與呂昌原2人為朋友關係。詎黃永利明知自己無還款之意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詐騙時間」欄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施用詐術內容」欄所示之不實借款理由，向呂昌原央以借款，致呂昌原陷於錯誤，接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至黃永利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內，黃永利以此方式，共計向呂昌原詐得現金新臺幣（下同）68萬元。嗣呂昌原知悉附表所示借款理由均非真實，始悉受騙。

二、案經呂昌原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黃永利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第41頁至第45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01 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03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04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06 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
07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黃永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0 卷第44頁），核與告訴人呂昌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
11 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見他字第2432號卷第5至6頁、本院卷
12 第41至45頁），復有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4月15日國世存匯作
14 業字第1130051532號函暨檢附之黃永利帳戶交易明細表等在
15 卷可佐（見他字第2432號卷第7至19頁、偵字第28837號卷第
16 19至25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
17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黃永利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二)被告以附表所示之不實理由向告訴人呂昌原借款，雖詐騙理
21 由不盡相同，惟犯罪時間密接、手法相類，復係侵害同一告
22 訴人之財產法益，堪認其主觀上各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客
23 觀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
24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5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僅論以接續一罪。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尚值壯年，不思循正當
27 管道賺取所需，竟求不勞而獲，而接續詐騙告訴人以獲取如
28 附表所示之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68萬元之損失，顯係缺乏
29 對於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坦
30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審
31 附民字第2015號和解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可

01 參，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
02 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3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按宣告沒收
08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9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0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詐
11 得共68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告訴人，而卷內
12 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然被告既已與告訴
14 人以80萬元達成和解，業如前述，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
15 理由係為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使犯罪利得償還
16 被害人優先於國家沒收，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而不是由國
17 家終局享有，俾符合利得沒收追求回復正常財產秩序之目
18 的，而本案情形，訴訟上之和解已滿足告訴人因犯罪所生對
19 被告之求償權，且達到利得沒收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功
20 能，實現利得沒收之目的，如逕予剝奪犯罪所得並宣告沒
21 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害人雙重受償（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檢察官應將
23 沒收物及追徵財產發還或給付權利人），無疑使被告居於重
24 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更可能因國家之沒收或追徵致被告陷
25 於無資力，使被害人之民事請求難以實現，是為免有過苛之
26 虞，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涂穎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詐騙時間 (民國)	施用詐術內容 (不實之借款理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12月6日 某時	黃永利詐稱：伊是佑昇交通有限公司老闆，員工發生車禍而需和解費用等語。	112年12月6日	30萬元
2	112年12月7日 某時	黃永利詐稱：車禍和解費用不足等語。	112年12月7日	10萬元
3	112年12月11 日某時	黃永利詐稱：伊結婚，待妻子返國即可償款等語。	112年12月11日	5萬元
4			112年12月11日	5萬元
5	112年12月13 日某時	黃永利詐稱：待妻子返國即可償款等語。	112年12月13日	5萬元
6			112年12月13日	5萬元
7	112年12月18 日某時	黃永利詐稱：伊收到客票5萬元，兌現後會全額返還等語。	112年12月18日	5萬元
8	113年1月11日 某時	黃永利詐稱：待1月15日將有某款項匯入，將以之還款等語。	113年1月11日	3萬元